

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定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2年08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40%稻瘟·三环唑悬浮剂	中南化工	8477	瓶	1000ml/瓶	86.00元/瓶	72.9

第二条 供货期：甲方通知供货后，供应商在1周内完成供货

第二条 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2022年08月19日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供货地点、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供货，乙方逾期未供货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进行处罚。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甲方根据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于承诺的时间完成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单价，供货数量按实际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



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项目质保期 2 年，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履行完毕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履约完毕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进行处罚。逾期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江南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账号：	账号：1230 4000 0000 1267
税号：	税号：9132 0481MA1WE5LE6K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961171230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13300
地址：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马垫村 195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19 日

